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一題：**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圍毆丁，致丁受有傷害，丁乃起訴請甲、乙、丙三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丙向法院抗辯其已單獨與丁簽立和解書並獲丁免除其個人之債務，法院認為丙之抗辯有理由，請問丙之主張效力是否及於甲、乙共同被告？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**第二題：**

甲向乙訴請返還所有物，承審法官丙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之應自行迴避事由卻未自行迴避，嗣甲、乙兩方均向法院表明拋棄責問權，請問此一訴訟程序之違背是否獲得治癒？【25 分】

**第三題：**

甲銀行以乙律師積欠信用卡費新臺幣 30 萬元為由，向法院聲請取得假扣押裁定，並在提供擔保金後，聲請法院查封乙律師事務所內，乙所有之桌上型電腦、碎紙機、印表機各一台，乙律師則具狀聲明異議，主張上開查封物係其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，聲請法院撤銷查封，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

**第四題：**

甲銀行對乙有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之借款債權，乙拒不清償卻將唯一之財產 A 土地，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丙，甲銀行遂以乙、丙間上開移轉行為，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由，聲請法院就登記丙名下之 A 土地為假處分裁定，經法院裁定准許，並由甲銀行提供擔保金後，聲請法院就 A 土地為查封之禁止處分登記完畢。嗣丙之債權人丁銀行，執對丙之 300 萬元本票裁定，聲請法院查封、拍賣 A 土地，則法院就丁銀行之聲請可否准許執行？如何執行？【25 分】